

2026 年数据安全治理与发展论坛项目经费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数据安全治理与发展论坛项目经费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658-XM001

项目内容：2026 中关村论坛-数据跨境流动创新发展论坛

甲 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行政副中心留庄路 4 号院 1 号楼

乙 方：北京国际数据跨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院 35 号楼

1 单元 5 层 503 室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行政副中心留庄路4号院1号楼

乙方：北京国际数据跨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颜敏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35号楼1单元5层503室

联系人：袁小艺

电话：17710613365

邮件：yuanxiaoyi@znygroup.com.cn

鉴于：

1、甲方作为北京市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国家机关委托乙方为“数据安全治理与发展论坛项目经费”项目（以下称“论坛”）提供活动组织类服务。该项目包含场地租赁、现场布置、宣传服务、会务组织和安全保障服务。

2、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在宣传、活动组织等领域拥有丰富的资源和经验，接受甲方委托成为数据安全治理与发展论坛项目经费项目的服务供应商及执行方。

3、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为活动项目提供活动组织类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之规定，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本协议签订于北京市通州区。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之委托，为甲方提供活动组织类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活动的整体创意策划与执行。包括提供所涉及会议所需相关内容的制作。

2、围绕本次活动主题，达到会议规模：180-200人；完成拍摄制作主题视

频片 2 部，视频时长不少于 2 分钟；负责前期外景拍摄 2 次；采访类活动 2 次，录制、拍摄论坛现场活动不少于 5 人，录制全程视频剪辑版 1 部；执行主办方要求负责：完成主视觉设计、宣传海报设计、宣传单页设计及相关印刷品的制作；满足 180-200 人活动物料的制作，如：会议手册、会议议程；协助进行 2 次彩排工作；负责重要嘉宾、国内外专家的嘉宾接待服务及场地租赁服务。

二、合作服务期间及区域

1、合作服务期间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执行完毕（下称“合作期间”）。

2、合作区域：全球范围内。

三、活动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活动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221,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壹仟元整），此金额包含税款。此费用为甲方根据本协议项下合作内容向乙方支付的唯一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及双方另行达成一致意见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按以下约定分两次执行：

（1）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活动费用的 70%，即人民币 854,7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肆仟柒佰元整）。

（2）本协议项下项目按照甲方确定的时间及标准制作、分发完成，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全部执行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内容相关的全部执行文件及费用明细供甲方审核验收，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文件及费用明细的真实性、准确性，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或服务有异议的应在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范围内及时提供对应的原始凭证或资料供甲方核实，如乙方未及时提供、无法提供或乙方提供的部分服务未达到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将异议费用或未达到验收标准部分对应的费用进行扣除，不予支付。经甲方邀请第三方开展结算审计，甲方支付尾



款金额按照审计金额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有效普通发票。如有需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的，需要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协议金额，则以增加或减少后的最终确认费用为准；如有需扣除费用的，经双方书面（含电子邮件）确认，则以扣除相应费用后的最终支付金额为准。

3. 甲方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拨付为准，因财政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国际数据跨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银行账号：0200316809100376415

6、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MB03598814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行政副中心留庄路4号院1号楼

电话：67196556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景山支行

账号：01090314200120112002746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战略、规划、产品、活动信息等有关资料，以及相关委托事项的背景及其他信息。前述资料的提供方式可以是书面的（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也可以是口头的（包括电话、录音等）。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依照甲方要求时间汇报执行进度、项目细节等，乙方应依要求及时、全面解答甲方疑问，任务书下发后、执行过程中，如甲方对任务书进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确认的内容执行。

3、甲方有权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的策划思路、执行方案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方可定稿执行。但甲方应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并应考虑乙方工作周期等因素，应及时提

出明确的意见，以便乙方有足够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业务。

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甲方就活动项目提供文稿等素材，甲方提供并授权乙方通过其代理的广告网络平台发布的广告（如有）、乙方为本协议目的而制作的广告样带（如有）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所有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含电子邮件）同意，乙方不得对前述资料进行本协议目的之外的使用，活动结束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应返还或删除相关素材、信息等物料。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的要求及标准安排此次活动项目，甲方对活动的制作要求、方案、运营模式、方式、策略等享有最终决定权。未经甲方书面（含电子邮件）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动甲方已确认的方案。甲方享有活动的终审权，制作和举办过程中甲方有权监督，如发生乙方的执行不符合双方既定的要求，发现乙方提出的活动质量和品位无法达到约定的要求的，乙方需根据甲方的审核意见修改制作，直到达到约定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具有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合法资质，并且在协议有效期内持续具备该资质。保证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前述权利瑕疵引发的法律责任及甲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赔偿金/违约金、被政府部门罚款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证据保全费等。

2、乙方应成立专门活动项目组，指定专业能力突出、经验丰富的乙方工作人员负责本协议约定的活动事宜，并指派专人作为活动项目对接人负责与甲方沟通相关事宜，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和交流。

3、乙方应确保按照协议要求按时提供活动各个环节的设计方案，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双方确定的时间、规格和内容向甲方交付其工作成果，并根据不同阶段的活动方案制定与活动相匹配的活动流程、操作流程、后勤保障等实施细则，所有方案、设计、流程均需经过甲方确认（确认形式以项目协议内约定的有效邮箱邮件确认执行），对于活动的策划、制作服务过程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参考甲方提供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以更好的达到活动效果；乙方需确保项目无重

大失误。

4、乙方负责提供项目执行工作人员团队等。

5、乙方同意：除非乙方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乙方不得在任何宣传、促销、新闻发布、网站、公告、客户名单、营销/推销材料、案例分析、广告中使用、向第三方披露或以任何方式提及甲方本协议项下合作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

六、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创作、资料、文本、图画、照片、设计、布局、标识、结构、文字或非文字表达、电影剧本、故事脚本或报告、制作视频、拍摄视频素材等资料信息以及在项目开展和举办及播出过程中上传及形成的文字、文档、图片、音视频及表演等活动素材及直播素材等）等应视为甲方委托开发的成果，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自产生之日起均归甲方所有，但任何第三方已经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除外，甲方享有项目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交付的所有智力成果、资料、信息、设计、数据、内容、节目视频等所有工作成果在全球范围内、永久性的、不可撤销的完整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他权益，前述权利的使用范围包括线上、线下、大众媒体、自媒体等所有线上线下渠道，乙方保证上述成果（非乙方工作成果及非乙方邀请/聘请的除外）均已获得相应的授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社会公共道德和公序良俗的情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著作权、肖像权、商业秘密或者由其他人拥有或控制的知识产权利益。若乙方交付本协议上述成果需获得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许可或授权的，乙方承诺已经获得了所有必要的许可或授权并已经支付了所有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存在且不会造成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人身权等）的情形。乙方保证第三方不会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传播、散布上述权利，或申请、试图申请该等权利。

七、保密义务

1、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任何一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或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与本协议项下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以及其他财务、商务、用户数据、个人隐私、客户信息等，以及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以及因履行、执行本协议及相关任务书而产生、形成的任何及全部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执行成果和最终执行成果等。

2、本协议的所有保密信息，各方均须约束其所属工作人员，不得将本协议内容的全部或部分透露、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合理措施予以纠正，如对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甲方可要求按下列方式处理：（1）由乙方按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费用由乙方承担；（2）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继续赔偿，在此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调查、法律程序及其他由此导致的费用、开支、损失或损害。以上处理并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协议或有关法律采取其他救济措施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前述条款中已对违约行为及罚则作出明确约定的，优先适用相应条款约定。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履行或不及时、充分地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义务，构成一般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在收到对方纠正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怠于履行其义务，则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除有权就其所有损失要求违约方赔偿外，亦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在守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本

协议终止。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双方确认的内容按时保质完成活动，确保项目及活动的合法合规性，确保文化设计顺利完成，确保网络安全公益宣传片的制作及播出效果达到甲方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如乙方无故终止本协议或未按照协议要求完成活动成果交付、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未顺利举办的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费用按乙方合格履约成果结算，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含税）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逾期付款，每迟延一天，应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延迟付款总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由此导致的进度延误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逾期付款超过2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完成合同内容所涉的全部费用，并要求甲方另行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如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或因乙方违反约定而引起任何针对甲方、甲方雇员、关联公司、合作方及直接或间接用户的任何索赔、诉讼、禁止、调查、罚款、处罚、裁决或判决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保证甲方、甲方雇员、关联公司、合作方及直接或间接用户的利益不受损害。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未付款项有权拒绝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本协议费用总额（含税）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含舆情和品牌损失）和第三方索赔的（统称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在双方就索赔达成一致之前，甲方有权暂停协议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继续履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九、不可抗力

1、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延迟履行协议义务时，均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既包括自然灾害、新冠疫情，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事

件，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命令或要求等。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书面通知另一方。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协议有继续履行之可能，双方应当在2日内书面确认是否恢复履行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如本协议已不存在继续履行之可能或必要，双方协商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确认，如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因受重大疫情或灾情情况影响或各地政府或监管机构政策安排，导致活动无法如期举办的，双方暂缓协议的履行，协议暂缓履行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协议执行期间已产生的活动成果和物品，并确保不发生新的费用和成本，否则由此导致的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双方应根据重大疫情或灾情情况对履行义务的影响程度确定协议及项目的相关调整，如无法协商一致或甲方决定不再继续开展的，双方据实结算，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据实结算的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协议产生的且甲方已经实际使用或实际作用于甲方的场地、设备、设计、制作、人员投入等服务内容对应的费用。乙方应当提供详细的服务内容执行资料及费用资料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针对活动已与第三方签署的正式盖章协议及相关证明文件，相关证明文件需为发票复印件、实际付款凭证或其他甲方认可的证明文件。针对甲方有异议的费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如乙方拒绝提供或未按期提供的，甲方无义务进行支付及结算，经双方最终核定费用后，由双方签署正式的解除协议，按照解除协议执行。对于乙方提供虚假资料证明、信息而结算的费用，乙方应当承担双倍费用的返还责任。

十、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乙方存在下列任一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 (1)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的；
- (2) 乙方违反排竞要求的；
- (3) 乙方实施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履行本协议已无实际意义的；
- (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情形。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在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即终止：

-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
- (2) 任何一方破产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

3、本协议签订后，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况外，如任何一方擅自单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则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活动成本等）。

十一、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另行商议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具有同等效力，与本协议一并执行。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9日

乙方：北京国际数据跨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9日



龙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北京国际数据跨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及其他工作人员廉洁自律、廉洁从业,根据国家、北京市和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合同签订和执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为甲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回扣或变相行贿。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或组织可能对合同签订和执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均有义务向对方领导



或者上级主管单位举报。被举报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报复对方。

十一、本项目进行中，如发现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协议者，将根据管理权限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视情况予以批评、通报、警告直至开除，同时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其所在单位将列入业务往来黑名单，在未来市场中清出。

十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三、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经济合同履行完成或双方合作业务终止时止。

十四、本协议随合同份数。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签订日期：2026年3月9日



乙方：北京国际数据跨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9日

